**建邺初级中学校园足球特色项目十条制度**

**一、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校园足球领导小组**

建立校长直接领导，学校有关部门共同参加的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规划、指导本校校园足球工作的开展。建立健全校园足球工作机制和管理监督办法，将校园足球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确保校园足球各项工作扎实、有效开展，促进学生全面、健康、快乐成长。

**二、确保每周一节足球专项体育课**

严格执行国家对体育与健康课程的课时规定的基础上，确保义务教育阶段，学校在七年级、八年级每周安排一节体育课进行足球专项教学（足球专业或经过专项培训的教师），保证全体学生系统学习足球知识与技能的时间，帮助学生掌握足球运动的基本技能，体验足球运动的乐趣。

**三、每周要安排不少于三次有足球内容的大课间体育活动**

学校要在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基础上，每周安排不少于3次有足球相关活动内容的大课间体育活动，不断丰富大课间足球活动内容和形式，吸引广大学生积极参与足球活动，热爱足球运动，使足球成为学生享受运动愉悦和陶冶情操、磨练意志的重要途径。

**四、每年组织两次校内班级足球联赛和一次校园足球文化节**

特色学校要将足球运动纳入课外活动，每学期要举行一次校内班级足球联赛。每个班每学期参与比赛场次不少于10场，基本达到学生全员参与。注重发挥校园足球的育人功能，营造校园足球文化氛围。学校每年要组织开展一次包含足球嘉年华、摄影、绘画、征文、演讲、游戏及足球竞赛等内容的校园足球文化节（各部门配合完成）。

**五、体育经费保障充足**

特色学校设有体育工作专项经费，并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、在保障学校体育教学、活动、训练、竞赛经费的基础上，用于开展校园足球活动的经费逐年增加， 确保校园足球活动健康开展。

**六、配备足球专业（或经过专项培训的）教师**

学校应在配齐体育教师的基础上，按照开设足球课和开展课外足球活动的需要，至少配备一名足球专项体育教师，支持体育教师和教练员积极参加各级体育、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有关专项技术的培训，积极组织体育教学和体育传统项目建设等体育科研活动，系统学习《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教学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教学体系及知识、技能，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足球教研专题活动。提高体育教师和教练员的教学和训练等业务水平。鼓励学校其他科任教师参加足球项目的业务培训，承担组织开展校园足球活动相关任务，实现全员参与校园足球活动的良好局面。要保障体育教师的合法权益和劳保待遇，在评优评先、工资待遇、职务评聘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。体育教师组织早操、课外体育活动、课余训练、体育竞赛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等应当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。

**七、建立校足球代表队**

学校要设立足球俱乐部或兴趣小组，吸纳有兴趣的学生参与课外足球活动，学校要建有班级、年级、校级足球代表队，传统校代表队应将运动员训练比赛纳入教学计划，科学制定校级足球队年度、单元训练计划，坚持长年训练，每周训练三次以上，每天训练时间不少于90分钟。充分利用课余时间、双休日、寒暑假组织集中训练。积极参加校际间的校园足球竞赛、交流活动。

**八、保障学生运动安全**

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，制定安全措施，明确安全责任；要为学生购买校方责任险和体育运动意外伤害保险，消除学生参加足球活动的后顾之忧；要保证体育设施的质量，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学生锻炼时的安全。

**九、营造良好舆论环境**

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，加强校园足球教学、活动和文化建设的宣传力度，积极营造学校、教师、家长、学生共同关心、重视、支持、参与校园足球的良好氛围。

**十、完善体育特长生招生政策**

学校应加强教体结合，保证体育传统项目的招生生源，每年要有体育特长生特招的政策。要加强对学生运动员的思想品德教育和文化教育，所有学生运动员依法接受九年义务教育，每周学习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。应根据青少年体育发展的需求，对传统校进行合理布局，与2—3所开展同项目的小学进行挂钩衔接，与招收高水平运动的学校建立密切的联系，形成系统的训练网络体系。